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哲

選任辯護人 陳建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前因強制性交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嗣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23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與汀州路2段交岔路口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警員甲○○、乙○○緝獲，詎被告明知其2人於對其執行逮捕當時皆係身著員警制服且係在執行勤務，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徒手攻擊其2人，致其2人因此倒地，使甲○○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挫擦傷、左側食指挫擦傷等傷害、乙○○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挫擦傷、右側踝部挫擦傷等傷害，進而妨害其2人公務之執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嫌等詞。

二、依法院審理之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者，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或各該證據無法證明檢察

01 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
02 據為限。準此，此部分既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判決
03 （詳後述），依上說明，爰無庸論述所援引證據之證據能
04 力，合先敘明。

05 三、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06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有利
07 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無論為直接證據
08 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
09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10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有罪
11 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號76年台
12 上字第4986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所稱
13 「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
14 為目標，對物或他人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致產生積極妨
15 害公務員職務執行者始克當之，並非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16 時，人民一有任何肢體舉止，均構成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
17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人民若僅有輕微或消極反抗、掙扎或干
18 擾公務員所為行為或處置之行為，並未積極攻擊公務員之身
19 體、其他物品或他人而實施有形暴力，或其行為在客觀上尚
20 未達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程度，尚不足以對公務執行
21 之結果產生危險，並未明顯侵害國家公務法益時，此時個人
22 自由權利大於國家公務法益，應予保障，衡諸刑罰謙抑性及
23 最後手段性原則，倘對個人自由權利予以限制，課以刑事處
24 罰，自己違反比例原則，自應認其所為尚非屬刑法第135條
25 第1項之強暴行為。從而，所謂施強暴之行為，係指對於公
26 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或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
27 他人施加積極之不法腕力，倘僅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28 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
29 度，或僅是以消極之不作為、或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予配
30 合、閃躲或在壓制之過程中扭動、掙脫之單純肢體行為，並
31 未有其他積極、直接針對公務員為攻擊之行為，致妨害公務

01 員職務之執行，或未直接對於公務員施加對抗、反制之積極
02 作為，或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則相涉，惟尚難認被告有上
03 開各行為之狀態，逕謂符合前揭法條所指「強暴」或「脅
04 迫」之概念。

05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6 述、警員甲○○、乙○○之職務報告、警員2人之診斷證明
07 書、傷勢照片、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為其主要論據。訊據
08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妨害公務執行犯行，並辯稱：警員2人當
09 時沒有穿制服，我沒有推、毆警員，我只是把手縮回來，我
10 請警員不要上銬，讓我等一下，我就抓著機器，警員就把我
11 撲倒，我們一起倒地，撲倒時警員受傷等語；辯護人則辯
12 以：被告於案發時不知道甲○○、乙○○為警員，主觀上無
13 妨害公務之故意，也無攻擊其2人之行為，其2人傷勢輕微，
14 且是擦挫傷，應是壓制被告過程中擦到地上所造成等語。

15 五、經查，本案偵查中未經檢察官傳訊任何在場證人就所涉犯罪
16 事實加以訊問釐清。卷附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及查捕逃犯
17 作業查詢報表僅能證明警員2人受有前揭傷勢及被告案發當
18 時具通緝犯身分。警員2人職務報告雖共同署名陳明其2人當
19 時「上前出示服務證表明身分後發動盤查，被告情緒激動不
20 斷後退，持續推拉阻撓警員進行逮捕程序，於拒捕過程中被
21 告徒手攻擊值勤警員」、「被告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逮
22 捕過程中強力抵抗，並朝警員徒手進行攻擊，造成警員甲○
23 ○右側手肘挫擦傷、左側食指挫擦傷、乙○○右側手肘挫擦
24 傷、右側踝部挫擦傷」等情，然不惟壓制過程中被告單純掙
25 扎、不配合上銬之肢體動作顯非本罪積極不法腕力之行使，
26 泛稱所謂「徒手攻擊」、「徒手進行攻擊」等詞，其方式、
27 過程、力道、歷時、結果等節為何，均未可知，辯護人所辯
28 「警員2人傷勢輕微，且是擦挫傷，應是壓制被告過程中擦
29 到地上所造成」，非無可能，本案更別無任何目擊證人或警
30 員密錄器、現場監視器等積極證據足以佐證，依罪疑唯輕原
31 則，自難逕對被告以妨害公務之罪名相繩。

01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證據，不足為被告確有上開被訴犯行
02 之積極證明，所指證明方法，亦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
03 之心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意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